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应分配股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179,954.1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791,000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57,426.64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1,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130,544,772.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度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8,002,198.81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74.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